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5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培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培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6 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
17 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9 載。

20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21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22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23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24 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25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同因違反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入監接續有期徒
27 刑、拘役後，於民國113年2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30 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756號

被 告 吳培新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號6樓

居新北市○○區○○路○段○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吳培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為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05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06 月27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之租屋處
07 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
08 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9 因另案通緝，於113年8月29日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前為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
1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培新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5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7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13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鄭淑壬